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龙湾区 2025 年手摇式升降课桌椅采购

甲 方：温州市龙湾区教育技术服务中心

乙 方：温州三和泰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温州市龙湾区教育技术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6月12日,温州市龙湾区教育技术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手摇式升降课桌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定,温州三和泰家具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温州市龙湾区教育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温州三和泰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手摇式升降课桌椅;
- 1.2.2 货物数量:学生升降课桌椅 3500 套;
- 1.2.3 货物质量: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43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注: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送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学生手摇式升降课桌(带书包篮)	156 元/张
2	学生手摇式升降课椅	142 元/张
总价		298 元/套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1、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甲方认可的国际标准。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其技术规格、标准必须符合甲方需求书要求和国家检测标准。质保期内,由乙方联同厂家共同负责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五、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3、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侧用不可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_____

(2) 货物名称和箱号 _____

(3) 合同号 _____

(4) 发货标记 _____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_____

(6) 外型尺寸（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_____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_____

4、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同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还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七、完工期

1、货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现场（送货上门）。

2、货物交货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成。

八、货物的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1、到货

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及验收。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必须派员工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甲方满意为止。对于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甲方将会组织专家组提前进行到货验收，乙方必须全力配合。

2、安装

(1) 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乙方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 3 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

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甲方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货物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甲方将对货物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3、调试

货物安装就位、校准后，乙方应按事先被甲方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货物进行调试，并对货物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货物验收完毕后提交给甲方，但乙方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也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功能、性能测试，乙方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甲方存档。

4、验收

(1) 乙方将所有供货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整理齐全后，交付甲方保管。

(2)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等；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货物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所有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已向甲方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货物超过二次不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乙方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在附近地区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网点。服务网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1) 服务网点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工业示范园区

(2) 联系方式：0577-68888000/13806623440

(3) 人员配置（含负责人）余乃坤

(4) 其它：/

2、乙方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和质量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和支持，提供法定每个工作日随时的下述服务，以解决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所有问题：电话热线支持、邮寄方式服务、用户间的交流。

3、在质量保修期内货物一旦发生故障，而甲方无法自行排除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迅速作出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使货物恢复正常运行。技术人员如在 24 小时内现场不能解决问题而影响使用时，应立即免费提供备机或备品备件予以更换，保障货物的正常运作；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更换配件的质量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4、维保点的检测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负责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确保货物的正常运转；必须配合甲方做好技术支持。

6、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货物进行再一次检查，出现的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需取得甲方的认可。故障消除后，乙方需提供报告给甲方，内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等，建立系统货物维修档案。

7、人员培训：

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立即派具备同类产品3年以上技术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货物的安装、使用、基本维护知识）。

十、货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零

2、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并在财政保障前提下支付合同总额的40%预付款，全部完成设备供货和系统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在财政保障前提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货款。

注：1）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引起的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

十一、辅助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

（1）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清单。

（2）货物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中文技术资料、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相关图纸等。

（3）货物随机提供的装箱清单（每箱一单）。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帮助完成甲方少量需安装可利用的原有旧货物；

（2）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3）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

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修期。

3、货物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所有货物及附件的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应提供8年的免费原厂质保。质量保修期内免费（除人为因素造成外）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免费是指免零部件、材料费、易耗品、人工费、交通住宿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

十三、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四、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

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七、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的部分。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与乙方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生效。
- 3、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二十、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温州市龙湾区教育技术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温州三和泰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754921914Q

住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余乃坤

电 话：0577-68888000 13806623440

传 真：0577-64773676

电子邮箱：89539739@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三和泰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7790628847100018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25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